

合同书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甲方）消费维权工作经费-消费调查项目中第五包（包名称是：互联网会员权益服务消费调查）由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0610-2541NF072075/05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永润禾（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最终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1.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服务质量

2.2.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及时沟通联系，根据甲方单位要求完成项目任务与目标。

2.2.2 严格按照项目方案以及合同 2.1 条约定有关调查内容及调查方法等服务内容开展相关调查活动，确保整个调查过程合理安排，采集调查数据真实准确，调查结果经得起理论和实践检验。

2.2.3 定期进行阶段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填写项目进度汇报表（附件 1）并在调查过程中接

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乙方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按阶段报告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当前进度、取得的成果、预期完成时间、发现的问题及处置结果。

2.2.4 接受甲方在项目执行期间，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检查项目完成情况。

2.3 工作结果资料

2.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并完成以下成果：调查报告，实施方案、进度汇报表、执行工作报告并形成相应纸质文档。

2.3.2 乙方需对调查工作中涉及的过程性材料进行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问卷、访谈记录、照片、视频、录音等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留存三年，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接受检查与调取。

2.4 交付与验收

2.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完成时间交付本合同第 2.3 条所规定的所有工作结果资料。

2.4.2 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最终完成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

(2) 验收申请：乙方在确认全部交付成果均已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随附本合同第 2.3.1 条所指的全部工作结果资料。

(3)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项目内容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组成验收小组对报告的内容进行评审验收。

(4) 验收程序：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材料，并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具体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参照该书面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2.5 保密

2.5.1 调查结果属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2.5.2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3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2.6 知识产权

2.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小写 211500 元）。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50%。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1.3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永润禾（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109024594425

4、项目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最终完成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包括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

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0.7% 计收，迟延超出 15 日的，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全部费用、收取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全部费用、收取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照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与/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行为。

10.1.5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利益的。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

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17.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5) 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盖章）：永润禾（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

项目进度汇报表

项目名称					
汇报日期		阶段负责人		联系方式	
汇报期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本阶段项目进度情况汇报	签字: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采购人意见	签字:				
备注					

文件编号: BITC/QR-Z-17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成 交 通 知 书

致: 永润禾(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消费维权工作经费-消费调查 第五包: 互联网会员权益服务
消费调查(项目编号: 0610-2541NF072075/05)磋商文件和贵公司提
交的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 采购人确定,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211, 500. 00 (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本
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1 月 15 日

